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賢

相　對　人　吳瑞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2 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 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08 年3 月12日，並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500,000 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已於108 年2 月14日辦妥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不依約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145號
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縣市 | ○鄉鎮市區 | ○段 | ○○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 | 雲林縣 | 四湖鄉 | 溪南 | | 395 | 2808.37 | 1分之1 |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1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